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續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國民文獻類編續編

法律
卷



272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法律
卷
272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印鑄局編纂處 編

法令全書（中華民國四年
第一期）（二）

印鑄局發行所，一九一五年出版

第二七二冊目錄

法令全書（中華民國四年	第一期）（二）	印鑄局編纂處編	印鑄局發行所，	一
一九一五年出版				
法令全書（中華民國四年	第二期）（一）	印鑄局編纂處編	印鑄局發行所，	二五九
一九一五年出版				

法令全書

中華民國四年第一期

印鑄局刊行

第九類

法令全書

內務

法令全書分目

第九類 內務

修正崇聖典例 一月十九日

地方警察傳習所章程 一月二十五日

陝西全省戒煙章程 一月三十日

四川禁煙施行細則 二月八日

修正國籍法施行規則 二月十三日

內務部擬訂護軍使執行清廷警察章程 二月二十六日

改組護軍辦法 二月二十六日

清室當差人役犯罪處罰章程 二月二十六日

四川模範戒煙所章程 二月二十七日

發給關於國籍之許可執照簡章 三月五日

直隸省政治研究所簡章 三月二十一日

廣東全省沿海漁團保甲章程 三月二十三日

政事堂禮制館擬訂關岳合祀典禮暨樂譜 三月二十七日

浙江省積匪巨盜懸賞購緝辦法 三月二十八日

法令全書 第九類 內務 目錄

修正崇聖典例

大總統申令

茲修正崇聖典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二號

修正崇聖典例

第六條 衍聖公每年祭祀經費即由孔氏原有祀田收入支給

第七條 前條祀田租稅仍由衍聖公自行徵收並著各該管地方官妥爲保護

第十七條 衍聖公舊有管勾屯官及府屬員役仍依舊制自行選充其俸薪由衍聖公歲入內支給但舊設之齋奏隨朝伴官等名目均撤銷

法令全書 第九類 內務 修正崇聖典例

地方警察傳習所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所設立宗旨準地方之現狀應時勢之要求務期實際適用爲整飭地方警政之計畫特於中央設置地方警察傳習所調取各省警務人員養成地方警察模範俾全國警政逐漸改良爲目的

第二條 本所設於中央隸內務部直轄之

第二章 學員

第三條 本所學員以現任警職人員或曾修警法各學熟悉地方情形者爲合格由內務部分行各省巡按使京兆尹飭屬選送視各該地方之需要配置之適宜選送員額以十人以上二十人以下爲限

第四條 前項學額除各地方選送外並由內務部酌選具有警察經驗或中央警察學校畢業人員特送入所以宏造就

第五條 本所學員以一年半爲畢業

第三章 學科

第六條 本所學員授以實際適用之學科如左

- 一 違警法律釋義
- 二 刑律釋要
- 三 現行法令大意
- 四 地方自治要義
- 五 輿圖略釋及測繪綱要
- 六 條約須知

七 田賦調查要義

八 戶籍調查法

九 社會教育大意

十 偵查心得

十一 勤務須知

十二 警察禮式及體格練習法

第七條 除第六條所規定各學科外如有新頒之法令及警察應行研究之學科得由所中教務主任隨時商同所長增加之

第四章 畢業

第八條 學員畢業後由內務部送回各該地方分配所屬各處每處組織警察模範傳習所二所即以中央畢業學員擔任教授飭取各屬警佐以下若干員入所研習以十個月爲畢業畢業後分配各區執行勤務並擔任巡警教練所教授各屬巡官長警輪班入所教練以六個月爲畢業一次各地方即以中央畢業學員派充督察委員分赴各屬周行巡視於切實教授改良警察有無成績報告該管長官實行督促警政刷新此項督察委員並由各該管長官儘先派充警職以收指臂聯絡之效

第九條 前項畢業學員其由內務部特送者一體分發各地方按照前項辦法支配任用

第五章 職員

第十條 本所置所長一員承內務部之監督指揮辦理全所事宜

第十一條 所中置教務主任一員會同所長管理該所教務

第十二條 所中置教員若干員其員額由所長詳請內務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所中置事務員若干員承所長之命分掌所務其員額由所長詳請內務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所長及教務主任由內務部選任之教員由所長聘任之事務員由所長委任之

第十四條 所中設置錄事若干員辦理繕寫事務遵照定額由所長雇用

第六章 經費

第十六條 本所學員服裝由所中發給來往旅費由各省酌定列入預算開支其膳宿費用由

學員自行籌備惟現任警職各學員應由本省按月支給半薪以資津貼

第十七條 本所經費由內務部列入預算分別支付

第十八條 本所職員之薪費由所長詳請內務部核定之

第十九條 所中開支每月由所長造冊報銷於內務部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所中學規及課程期間辦事細則由所長擬訂詳請內務部查核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法令全書 第九類 內務 地方警察傳習所章程

六

陝西全省戒煙章程

第一條 陝西省城設立戒煙總局一所專司調查各縣戒煙分局具報戒淨吸戶各人數其辦事細則另行規定

第二條 各縣城廂設戒煙局一所鄉鎮地方酌設戒煙分所專司戒煙事宜

第三條 各縣戒煙局須於民國四年一月至三月以內一律設立其從前已設有戒煙局之縣遵照本章程切實整頓

第四條 各縣戒煙局以縣知事爲監督由縣遴委公正士紳或警佐分任職務

第五條 各縣戒煙局職員分列如左

一 管理員 管理戒煙事宜

一 調查員 專司調查吸戶

一 醫生 診視戒煙人體質

第六條 各縣鄉鎮戒煙分所其調查事務統由縣城戒煙局調查員擔任管理員司由縣知事酌量委用

第七條 各縣戒煙局管理調查各員其名額由縣知事按事務之繁簡定之均爲名譽職不支薪水但給相當之伙食暨調查川資醫生不在此列

第八條 各縣戒煙局庶務文牘等事由管理兼任得酌用書記幫同辦事其差遣事務得用夫役

第九條 各縣戒煙局管理調查各員如有不正當行爲或不勝任時由縣知事隨時更換